2021年甘孜州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抽取时的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执行GB 2626标准的防护口罩，每批次抽取160个口罩，其中80个作为检验样品，80个作为备用。

执行GB/T 32610的日常防护口罩，每批次抽取200个口罩，其中100个作为检验样品，100个作为备用样品。

执行GB/T 38880的儿童防护口罩，每批次抽取160个口罩，其中80个作为检验样品，80个作为备用样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参照上述同类产品确定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执行GB 2626 标准非医用口罩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NaCl颗粒物过滤效率 | GB 2626 | GB 2626 |
| 2 | 吸气阻力 |
| 3 | 呼气阻力 |
| 4 | 可燃性 |
| 5 | 视野 |
| 注：不做预处理 |

表2 执行GB/T 32610 等标准非医用口罩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甲醛含量 | GB/T 326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2610 |
| 2 | 吸气阻力 |
| 3 | 呼气阻力 |
| 4 | NaCl颗粒物过滤效率 |
| 5 | 防护效果（NaCl颗粒物） |
| 注：不做预处理 |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62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